

#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引进博士优惠待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优化人才结构，激发创新活力，明确引进博士优惠待遇，规范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优待对象：新引进的博士。

**第三条** 优待项目、标准及经费来源。

（一）安家费 15 万元。

1. 固定安家费 5 万元，经费来源于所经费。服务期 5 年，签订合同后一次性发放 2 万元，其余经费每服务满 1 年发放 6000 元，直至发满。

2. 绩效性安家费 10 万元，经费来源于团队经费。绩效性安家费包含但不限于科技成果奖、成果转化收益、项目间接经费收益。分 5 年发放，具体发放及考核办法由各团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（二）科研启动费 20 万元，经费由所负责协调解决。

（三）广东省人才生活补贴，国内毕业博士 20 万元，国（境）外毕业博士 30 万元。所积极协助符合条件博士按照广东省《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申报获取广东省人才生活补贴。

**第四条** 违约规定。新引进博士服务期未满离开单位的，每少服务一年赔偿单位 5 万元，不足一年的按月折算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 2018 年度开始实行。